**附件一、報名資料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3年度「推動產訓認同與應用職能基準暨人才發展相關活動計畫」**

**iCAP職能導向課程申請認證實作班**

**報名資料表**

|  |
| --- |
| **個人基本資料** |
| 中文姓名 |  | 請實貼一吋半身正面照片1張。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身份證字號 |  |
| 聯絡方式 | 行動電話：連絡電話： |
| 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 | 1.□有需求 2.□無需求 |
| 最高學歷 | 1.□國中(含以下)2.□高中職3.□專科4.□大學5.□碩士6.□博士 |
| 學校名稱 | 畢業狀況1.□畢業2.□肄業3.□在學中 | 科系 |  |
| 通訊地址 |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聯絡方式(行動電話) ：關係： |
| 電子郵件(請提供常用信箱) |  |
| **工作經歷與年資(請填寫從事「教育訓練」相關之工作經歷)** |
| 服務單位全稱 | 部門 | 職稱 | 與訓練相關內容 | 服務期間 |
| 現職(請檢附相關佐證證明) |
|  |  |  |  |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
| 經歷(請檢附相關佐證證明) |
|  |  |  |  |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
|  |  |  |  |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
|  |  |  |  |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
|  |  |  |  |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
| 年資合計：共計\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 |
| **曾參與本署相關職能訓練課程** |
| □ 職能分析課程 | □ 取得證書　□ 未取得證書 | 結訓年度 | \_\_\_\_\_年 | 參訓區域 |  |
| □ 訓練規劃與評量課程 | □ 取得證書　□ 未取得證書 | 結訓年度 | \_\_\_\_\_年 | 參訓區域 |  |
| □ 其他(如TTQS或職能相關課程)\_\_\_\_\_\_\_\_\_\_\_\_\_\_\_\_\_\_\_ | □ 取得證書　□ 未取得證書 | 結訓年度 | \_\_\_\_\_年 | 參訓區域 |  |
| **發展職能導向課程情形** |
| 預定發展之職能導向課程(限500字內) | 預定發展課程名稱 |  |
| 預計申請認證期間 |  |
| 預計發展規劃與執行方式 |
| * 1. **訓練目標**

(請說明所規劃課程係為培育產業/企業/單位哪些需求人力，以解決其人力需求)* 1. **訓練需求分析**
1. 說明如何進行產業需求分析，並確定課程所依據之職能
2. 訓練對象及先備條件
3. 課程地圖

(應具備各單元課程名稱、進行邏輯順序與時數規劃）* 1. **訓練計畫設計**

(請說明如何依據職能分析結果設定教學訓練目標，研擬課程內容與大綱)* 1. **評量方式**

(說明實施學習成果評量的方式、學習成果證據及監控評估的機制) |
| 曾發展職能導向課程經驗(若無免填) | 申請案號 |  |
| 申請課程名稱 |  |
| 結果 |  |
| 本課程擔任角色 |  |
|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個人基本資料，由勞動力發展署及其執行單位於合理範圍內進行蒐集，利用或電腦處理。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_\_\_\_\_\_\_\_\_\_\_\_\_\_\_\_\_\_ |

備註：

1.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2. 除須簽名及手寫之欄位，其他部分請以電腦繕打。

**附件二、參訓同意書**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3年度「推動產訓認同與應用職能基準暨人才發展相關活動計畫」**

**iCAP職能導向課程申請認證實作班**

**參訓同意書**

本人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產訓認同與應用職能基準暨人才發展相關活動計畫之「iCAP職能導向課程申請認證實作班」，同意下列事項：

1. 本人已詳閱學員參訓須知，並了解參訓規定、學員權利與義務，願遵循相關規範進行。
2. 本課程教材、講義、簡報、係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有，非經勞動力發展署書面授權同意，不得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改作、散布等受現行著作權法規範之行為。但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之行為，則不在此限。如有違反，除應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如因而對本署造成損害或損失，本署得依法向違反規定之相關人員請求損害賠償。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寫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參訓同意書僅供報名使用）